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莱芜区卫健发〔2023〕30号

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莱芜区卫生健康系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济南市莱芜区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莱芜区卫生健康系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6日

莱芜区卫生健康系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质效，推动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扩面、提质、增效，根据《济南市莱芜区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要求，2023 年起，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将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作为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化”的有效手段，作为实现“精准化”监管的有力抓手，作为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运行的有效载体，以强有力的推进落实促进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力争当强省会建设发展的“火车头”提供一份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要在 2022 年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基础上，

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全覆盖，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坚决遏制亡人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最大限度控制一般事故的发生。

——扩面：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实现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在本系统内全覆盖。由莱芜区卫生健康局制订本实施方案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审计式”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提质：加强与区“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联系，区卫生健康局与区工作专班对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监督检查质效。结合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选树活动，典型引领、全面推进，实现生产经营单位 100%按照标准化清单运行，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范化水平。

——增效：根据区专班每季度动态调整的“标准化任务清单”，改进优化生产经营单位“自评式”申报监督，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健全自我约束管理、持续改进提升的内生工作机制，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培养一批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规范好转

三、主要任务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是市委、市政府根据全市形势任务需要确定的一项重要工

作部署，是抓安全、保稳定、促发展的有效举措，更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充分认识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分析总结前阶段工作成效，查摆弱项、补齐短板、改进提升，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详实制订实施方案。根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方案精神，区卫健局结合本行业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标准要求等有关内容并与省、市、区部署的重点工作及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根据任务清单制定本单位自查自评工作方案各单位工作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区卫健局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严密组织实施。采取“查”“建”“督”“罚”工作措施 （查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帮生产经营单位建章立制、督问题隐患整改、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罚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标准化任务清单”，每月至少开展 1次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将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上传至“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如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自身难以解决的安全隐患和难点、痛点问题，要及时向区卫健局提出帮扶需求，由区卫健局协调市、区帮扶队伍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区卫健局每季度按照不低于总数 2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协调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强力推动制度落实。把工作重心从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向督促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制度有效落实转变，向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转变，督促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宣传，突出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关键环节，拓宽安全宣传教育渠道，把学习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全面掌握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将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式”监督检查必查内容，贯穿“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五）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选树。通过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化“审计式”监督检查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选树活动，切实发挥引领作用。2023 年，选树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 6 月底前完成 30%，9 月底前完成 60%，,12 月底前完成 100%。对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可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同时，加强对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动态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取消称号。

（六）协调推进指导帮扶。依托区工作专班和“安全生产专家数据库”和“安全生产监督员数据库”,持续开展“1+1+1”指导帮扶组 （1 名行业监管人员、1 名一线执法人员、1 名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帮扶工作，特别是对安全基础薄弱、管理水平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

（七）利用好信息化建设平台。市安委会在“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添加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模块，将现场检查、建章立制、问题整改、指导帮扶、执法处罚、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选树等工作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对工作进展情况的全程掌控动态分析，为改进“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各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情况上传平台。依托市安委会建立的安全生产“智管码”，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实现“一企一码”，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标准化任务清单”等内容纳入“智管码”管理，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学习内容,有效提升全员安全素质,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23 年 3 月底前集体学习“审计式”监督检查及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党组每季度专题研究 1 次“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足和现实困难。“审计式”监督检查经费由各级财政统一承担，纳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支。

（二）严格落实考评考核。将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季度考评重点内容，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标准化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各单位每月向局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亮点，及时将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上传至“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三）坚持社会共治。各单位要加大对安全　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工作群、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广泛深入宣传“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动态、典型做法、先进经验，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各单位相互学习借鉴共同促进提高，形成人人重视安全生产、人人监督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和“吹哨人”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强化主人翁意识,积极发现、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四）提升服务质效。各单位要充分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以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审计式”监督检查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济南市卫生健康系统常态化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制订方案	制订行业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市实施意见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订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2月27日
		根据市卫生健康系统实施方案制订方案	区县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2023年3月10日
优化清单	优化“个性任务清单”	根据本行业实际和季节性特点等进行优化	市卫生健康委	每季度1次
组织实施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	每月1次
		（2）建：建章立制，借助帮扶组开展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3）督：实地抽查，借助督导组开展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每季度1次，抽查不低于总数25%
		（4）罚：执法处罚	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制度落实	1.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宣传	学习培训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掌握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常态化开展
	2.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将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式”监督检查必查内容，贯穿“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常态化开展
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选树	选树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	在委属单位中选树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10家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6月底前完成3家，9月底前完成6家，12月底前完成100%
		在区县属（管）单位中选树标准化生产经营单位28家（除起步区外，每区县各选树2家）	区县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6月底前每区县各选树1家，9月底全部完成。
信息化建设	上传平台	将“审计式”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上传“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	常态化开展
做好保障	党委（党组）专题研究	集体学习“审计式”监督检查及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2023年3月31日
		研究“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足和现实困难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每季度1次
	调度考评	向市工作专班报送本行业工作开展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每月一次
		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属地行业工作开展情况	区县卫生健康主管（监管）部门	每月一次

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印发